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近期，教育部下发了《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7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对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。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按照“全员、全程、全面”的要求，认真组织系统学习，及时将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广大师生员工，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，增强师生安全防护能力，切实提升高校校园安全和人才培养整体水平。高校是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的主体，各校要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本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管理与督查机制。我厅将定期开展省内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专项检查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（教高厅〔2017〕2号）

请至 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08/moe_736/moe_735/s5661/201703/t20170309_298727.html 下载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日
